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8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具有多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该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只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全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5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565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6381	华夏恒生ETF联接C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3403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23763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D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08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7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23765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D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701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2	华夏黄金ETF联接C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585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A
	008586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C
	021580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D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3172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23764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D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016970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6971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8344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A
	018345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3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A
	012710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C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016501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业务，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办理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自2025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三、业务规则

（一）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机构办理本业务。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份额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本业务。当转换转出、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限制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除外。

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10、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份额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按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本基金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T日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②从本基金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00.00
转换金额(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33.33

③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46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g)	1.5%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1.38%
净转入金额(i=e/(1+h))	1,183.67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j=e−i)	16.33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l=i/k)	910.52

④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0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固定申购费10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g)	1,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h=g−e*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13.70
净转入金额(i=e−h)	11,999,986.3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k=i/j)	9,230,758.69

⑤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D。T日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1%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1.30
转换金额(f=c−e)	1,298.7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8.7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5.80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转换申请，转换有关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有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依规公告。

四、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

（二）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五、其他提示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适用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80ETF
基金主代码	5305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5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80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1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8,46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914.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8,46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368,46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21日起，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龙头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8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九次分红，202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0	1.075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895,474.95	477,795.8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8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8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8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8-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8-22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8-22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